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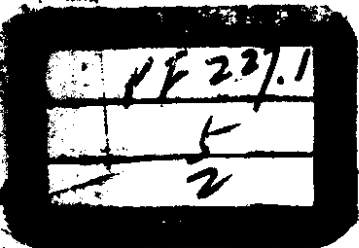
關於朝鮮停戰協定的文件

人民出版社

關於朝鮮停戰協定的文件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EL29

書號：1109

關於朝鮮停戰協定的文件

編輯兼：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者：（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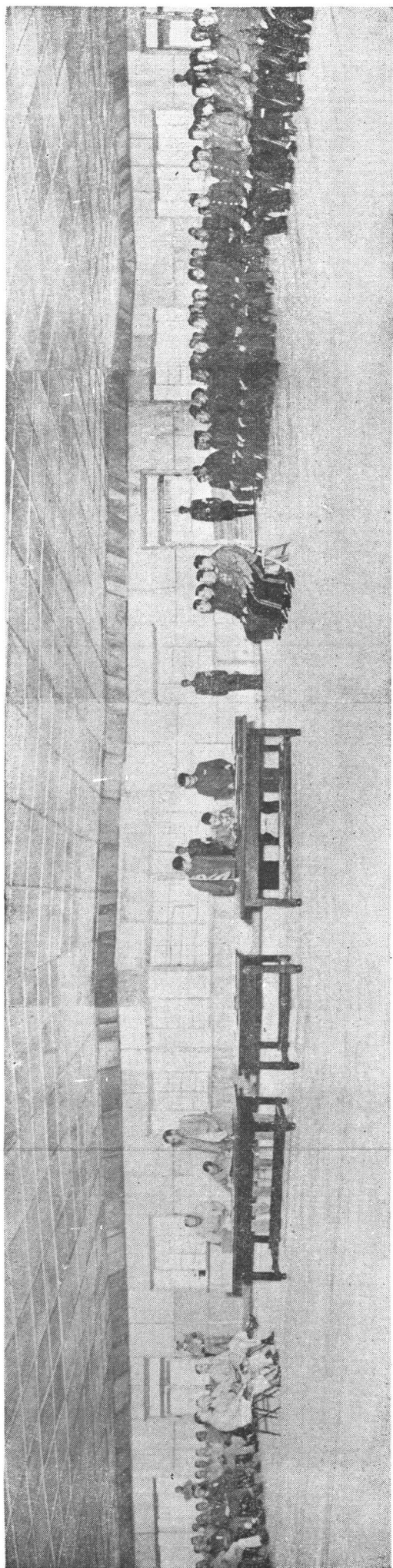
字數：58,000

一九五三年八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1—10,000

一九五三年八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價3,500元



我方代表團首席代表南日大將(右)與對方代表團首席代表哈利璵(海立勝)中將(左)在朝鮮停戰協議定及其附件和臨時補充協議上正式簽字的情形。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元帥，於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十時在平壤在朝鮮停戰協定及其臨時補充協議上正式簽字。右為朝鮮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委員長金科奉和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書記朴正愛。遞交文本給金日成元帥簽字的是朝中代表團首席代表南日大將。



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將軍，於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開城在朝鮮停戰協定及其臨時補充協議上正式簽字。

目 錄

朝鮮停戰談判朝中代表團首席代表南日大將關於保證停戰協定實施問題的聲明……………一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九日)

朝鮮停戰談判朝中代表團關於朝鮮停戰協定正式簽字發表的公報……………七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一方與聯合國軍總司令另一方

關於朝鮮軍事停戰的協定……………八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三一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關於停戰協定的臨時補充協議……………三九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金日成元帥和彭德懷將軍向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發佈的停戰命令……………四二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金日成元帥向朝鮮人民軍發佈的命令(摘要)……………四四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金日成元帥在朝鮮平壤市慶祝朝鮮停戰實現大會上發表的演說(摘要)……………四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彭德懷司令員在朝鮮停戰協定簽字後發表的談話……………五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馬林科夫主席致金日成元帥的賀電……………五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金日成元帥致馬林科夫主席的覆電……………六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莫洛托夫部長致朝鮮外務省李東建副相的賀電……………七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朝鮮外務省李東建副相致莫洛托夫部長的覆電……………八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馬林科夫主席莫洛托夫部長致毛澤東主席周恩來總理的賀電……………九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毛澤東主席周恩來總理致馬林科夫主席莫洛托夫部長的覆電……………六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中國人民抗美援朝總會向金日成元帥及朝鮮軍民致敬電……………六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人民抗美援朝總會向彭德懷司令員及中國人民志願軍致敬電……………六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朝鮮停戰談判完全達成協議（摘要）……………朝鮮「勞動新聞」社論 叁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第一步……………「人民日報」社論 貳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朝鮮停戰……………蘇聯「真理報」社論 七〇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和平和民主陣營的巨大勝利……………「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社論 七五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朝鮮停戰談判朝中代表團首席代表南日大將

關於保證停戰協定實施問題的聲明

我方首席代表南日大將在七月十九日雙方代表團大會上，宣讀了關於保證停戰實施問題的我方聲明，結束了這一問題的討論。聲明全文如下：

一九五三年六月下半月，你方的南朝鮮政府及其軍隊在聯合國軍的控制之下，脅迫二萬七千餘名我方被俘人員離開戰俘營，破壞了關於戰俘問題的協議，因而使停戰協定的簽訂遭受拖延和阻撓，並使停戰協定各項條款的實施失去保障。我們認為，對於南朝鮮政府及其軍隊的這一破壞行動以及由此行動而可能引起的關於朝鮮停戰的不利發展，聯合國軍是不能推卸它的縱容責任的。

南朝鮮政府及其軍隊的破壞行動引起了朝中人民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最大警惕。爲了取得對於實施停戰協定各項條款的明確保證，以便能够在朝鮮實現真正的停戰，朝中方面認為有必要向聯合國軍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要求澄清。現在，爲使世界人民得以共見你方的保證，我們根據記錄將你方對於我方所提各項問題的答覆綜述如下：

一、關於朝鮮停戰究竟包括不包括南朝鮮政府及其軍隊在內的問題，哈利遜將軍在一九五三

年七月十一日答覆說：「聯合國軍在提出執行停戰協定時，已表示願意受停戰協定草案各項條款的約束。」在七月十六日哈利遜將軍說：「我在七月十一日說過：『你們被保證聯合國軍包括大韓民國軍隊在內準備實施停戰協定的條款。』……我再次向你們保證，我們已從大韓民國政府獲得必要的保證，即：它將以任何方式阻撓停戰協定草案條款的實施。」

二、關於南朝鮮軍隊是否將在停戰協定簽字十二小時內完全停火，並將在協定生效七十二小時內全綫自軍事分界綫後撤二公里以成立非軍事區，以實現在朝鮮真正的停火與停戰的問題，哈利遜將軍在七月十二日和七月十五日先後作了同樣的回答：「大韓民國軍將停火並後撤。」

三、關於聯合國軍方面如何保證南朝鮮軍隊能够遵守停戰協定各有關條款的問題，哈利遜將軍在七月十一日回答說：「一旦停戰協定的條款受到一方或另一方的破壞，停戰協定中規定將事實向軍事停戰委員會提出……最後如果停戰委員會爲保證停戰條款的遵守而作的努力結果無效，如果任何一方的安全因另一方不遵守停戰的規定而受到威脅，則受害一方有正當和充分的理由可以取消停戰協定的條款，並採取在該情況下爲其所認爲必要的軍事行動。大韓民國進行任何破壞停戰的侵略行爲時，聯合國軍將不予以支持。」

四、關於如果南朝鮮軍在停戰後破壞停戰協定、採取侵略行動，而朝中方面採取必要行動抵抗侵略、保障停戰時，聯合國軍是否仍保持停戰狀態的問題，哈利遜將軍在七月十三日說：「回答是是的。」

五、關於如果南朝鮮軍在停戰後破壞停戰協定、採取侵略行動，而我們採取必要行動抵抗侵

略、保障停戰時，聯合國軍方面所謂不予以任何支持是否包括不給予南朝鮮以裝備和供應上的支持的問題，哈利遜將軍在七月十三日說：「回答是是的。」

六、關於聯合國軍首席代表會說在「敵對行為停止後的期間」，南朝鮮政府將與聯合國軍緊密合作實施停戰協定草案各項規定的問題，朝中方面曾指出「敵對行為停止後的期間」的約束語顯然與停戰協定不合，因為停戰協定的有效性並無時間限制，而聯合國軍方面這句約束語與李承晚所表示的他只不過在九十天內不阻撓停戰的話有暗合之嫌。後來哈利遜將軍在七月十三日回答說：「停戰沒有時間限制。」七月十六日哈利遜將軍說：「你方曾要求保證大韓民國政府與軍隊將在整個停戰有效期間，而不是到某一個期限為止的暫時期間遵守停戰協定的所有規定。……聯合國軍已明白而不含糊地向你們說過，它準備締結並遵守該停戰協定的全部規定，包括第六十二款。」

七、關於聯合國軍方面是否保證按照停戰協定前往南朝鮮地區工作的中立國人員和朝中方面人員的安全和他們工作上的便利的問題，哈利遜將軍在七月十二日回答說：「任何按照停戰協定被准許進入大韓民國的人員將受到保護。」七月十三日哈利遜將軍進一步答覆：「回答是是的。按照停戰協定所派遣到我方地區的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你方人員將被保護和給予他們工作上的便利。」

八、關於如何保障按照協定進入南朝鮮地區執行任務的中立國人員及朝中方面人員的安全，並使他們得到工作上的便利的問題，克拉克將軍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給金日成元帥彭德懷

將軍的覆信中稱：「遇有必要之處，聯合國軍將盡其所能建立軍事上的防衛措施，以保證停戰條款將被遵守」。哈利遜將軍在七月十日也說：「聯合國軍將對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聯合紅十字小組提供警察保護。」

九、關於南朝鮮政府及其軍隊破壞了關於戰俘問題的協議，強迫扣留了二萬七千餘名我方被俘人員的問題，我方認為，聯合國軍方面負有將這些人全部追回的無可推諉的責任。克拉克將軍在上述六月二十九日的回信中曾說：「聯合國軍正繼續努力以追回已逃亡的戰俘。」但哈利遜將軍却對此事拒絕作進一步的交代。

十、關於聯合國軍方面是否準備保證對其餘的朝中方面被俘人員不再採取強迫扣留行動的問題，哈利遜將軍在七月十二日回答說：「剩下的戰俘在被送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前將不被釋放。」七月十五日哈利遜將軍說：「拒絕被直接遣返的剩餘的你方被俘人員將被按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送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以上除第九個問題外，就是停戰談判復會以來聯合國軍方面關於保證朝鮮停戰實施所作的答覆。我們認為這些問題的澄清是十分必要的。

但是，關於追回被南朝鮮政府及其軍隊強迫扣留的二萬七千餘名戰俘問題，聯合國軍方面在實際上並沒有作過任何努力，也沒向我方作出進一步的交代。而關於不直接遣返的剩餘戰俘問題，儘管聯合國軍方面曾多次肯定保證：這些人員將按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送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但美國總統代表羅伯遜先生在其與南朝鮮政府發表的聯合公報中，却公然主張「在一

定的時期結束時，凡是希望避免回到共產黨統治下的俘虜，都應在南朝鮮釋放，而對於非共產黨的中國俘虜，則讓他們到他們所選擇的目的地去。」雖然這個聯合公報在朝鮮停戰協定中不起任何約束作用，但美國政府與南朝鮮政府這個主張顯然是違背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而企圖在停戰後爲南朝鮮進一步破壞戰俘協議強迫扣留我方被俘人員預作準備。鑒於上述情況，我方對於你方關於戰俘問題的保證，認爲不能滿意，並保留我方要求你方保證完全實施戰俘協議的權利。

鑒於聯合國軍方面關於朝鮮停戰協定實施問題所作的保證，儘管我方對你方關於戰俘問題部分的保證尙不滿意，我方仍然準備與你方即行討論停戰協定簽字前的各種準備工作。朝中方面聲明：你方對於被強迫扣留的戰俘在任何時候都負有全部追回並向我方提出交代的責任。如果在停戰後，你方尙不能將這批戰俘追回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我方將保留將這個問題提交停戰協定第六十款規定的政治會議討論。關於不直接遣返的全部剩餘戰俘，按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二條第四款的規定，由拘留一方在朝鮮境內指定地點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事，鑒於南朝鮮政府曾經聲明拒絕印度部隊入境，我方認爲必須在停戰簽字以前將此問題解決，以便及時通知各有關中立國家和印度部隊預爲準備，而不應將這個問題留在停戰以後交由軍事停戰委員會解決。

必須指出：南朝鮮政府及其軍隊直到最近尙在公開聲稱南朝鮮反對停戰並有其行動的自由，而聯合國軍對之亦仍然採取縱容政策。朝中方面在此必須聲明：聯合國軍關於南朝鮮政府及其軍

隊遵守停戰協定條款的保證將只能按其表面價值而被接受。如果聯合國軍對南朝鮮政府及其軍隊的這種縱容政策繼續下去，則不論在停戰前後，朝鮮停戰協定條款的實施均有繼續遭受破壞的可能。這是全世界各國政府和各國人民、特別是朝鮮交戰雙方有關各國的政府和人民所必須嚴重注意的。我們認為，任何時候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聯合國軍方面必須依據軍事停戰委員會和中立國委員會的視察判斷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公正要求來嚴格執行其自身已經提出的莊嚴保證。朝中方面於此將有權根據停戰協定以及聯合國軍所提供的保證採取反侵略的自衛行動來保障停戰的實施。

一旦朝鮮停戰協定簽字生效，朝中方面保證實施停戰協定的全部條款。我們並相信，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對於朝鮮停戰必將予以堅決的支持，以促進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而挫敗好戰分子的任何陰謀。

朝鮮停戰談判朝中代表團關於朝鮮停戰協定 正式簽字發表的公報

朝鮮停戰協定及其臨時補充協議，已於七月二十七日朝鮮時間上午十時，在朝鮮板門店，由我方代表團首席代表南日大將與對方代表團首席代表哈利遜（海立勝）中將正式簽字。各種文本現正分送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元帥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將軍與聯合國軍總司令克拉克上將簽字中。根據雙方的協議，雙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裝力量，包括陸、海、空軍的一切部隊與人員，於雙方代表團首席代表簽訂停戰協定後十二小時起，亦即七月二十七日朝鮮時間下午十時起，完全停止一切敵對行爲，而停戰協定和附件及其臨時補充協議的一切其他條款，亦一律於停火的同時開始生效。停戰協定明白規定：雙方司令官須分別在其指揮下的軍隊中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與辦法，以保證其所有部屬徹底遵守停戰協定的全部規定。而停戰協定各條款，在未爲雙方共同接受的修正與增補，或未爲雙方政治級和平解決的適當協定中的規定所明確代替前，將繼續有效。

由於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共同努力與一貫支持，朝鮮停戰談判朝中代表團已勝利完成了它

的任務。

停戰協定及其附件和臨時補充協議全文如下：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一方與
聯合國軍總司令另一方關於朝鮮軍事停戰的協定

序 言

下列簽署人，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一方與聯合國軍總司令另一方，爲停止造成雙方巨大痛苦與流血的朝鮮衝突，並旨在確立足以保證在朝鮮的敵對行爲與一切武裝行動完全停止的停戰，以待最後和平解決的達成，茲各自、共同、並相互同意接受下列條款中所載的停戰條件與規定，並受其約束與管轄，此等條件與規定的用意純屬軍事性質並僅適用於在朝鮮的交戰雙方。

第一條 軍事分界綫與非軍事區